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重大关联交易[2018]002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晋信”）签署了《汇丰晋信-汇丰人寿现金分红保险产品债券委托专户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 3 年，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境内无担保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鉴于当时未认定汇丰晋信为关联方，本公司以资金委托投资业务的名义逐步开展相关工作。截至信息披露日，本公司与汇丰晋信在上述资金委托投资协议项下，尚未发生委托资金划转。

此外，本公司还投资了汇丰晋信发行的公募基金。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持有的汇丰晋信旗下公募基金合计为人民币 2207.78 万元。

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最新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定义，经反复审慎研究和董事会最终决议，本公司认定汇丰晋信为关

关联方。上述资金委托投资业务和公募基金投资业务均被本公司视为关联交易。

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重大关联交易定义，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的投资规模均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故上述关联交易均被视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定义，鉴于汇丰晋信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故汇丰晋信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汇丰晋信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汇丰晋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60374G。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并没有设立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举行会议，审批通过了与汇丰晋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上述的资金委托投资业务和基金投资业务。其中，资金委托投资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基金投资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作为合资保险公司，目前本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上述关联交易经所有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涉及管理费。其中，根据管理人运营成本 and 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与汇丰晋信本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商定无担保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的管理费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公募基金投资业务的管理费率为公开市场数据，本公司交易汇丰晋信旗下公募基金的管理费支付方式和费率与其他投资人完全一致，无任何特殊安排。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而言，委托汇丰晋信投资无担保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以及投资汇丰晋信发行的公募基金，可以扩大本公司的投资范围，满足相应的资产配置需要和投资收益目标。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信息披露日，本公司与汇丰晋信之间本年度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